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網址：www.tm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自由車活動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及附加條款)

107 年 12 月 03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7 商字第 0261 號函備查

保單條款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自由車活動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繳交保險費後，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從事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條款不保事項約定之自由車競賽或表演，遭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條款約定之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仍付賠償之責，且保險金額以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賠償責任期間

本附加條款賠償責任期間以主保險契約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